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辦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對象：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限中華民國國籍民眾），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但不可重複參加。

三、比賽辦法：

(一)創作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常識。
2.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4. 稅務 e 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登入線上查繳稅，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直撥退稅等便捷服務。
5.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設定載具（如悠遊卡、iCash、信用卡、會員卡等）歸戶與領獎帳戶及下載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同時運用 Apple Wallet 結合手機條碼載具票卡功能及手機條碼小工具（Widgets），以利民眾能快速出示，提高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還可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
6. 多元繳稅管道：以行動支付 APP、線上查繳稅、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稅。
7.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遠距視訊服務、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地籍謄本、十合一通訊地址變更服務、遺產稅申報跨機關查欠服務、稅務便利站、到府服務等。
8. 稅務反詐騙專線 165，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二)作品規格：

1. 影片時間：2~5 分鐘以內（含片頭及片尾）。
2. 影片呈現風格：不限（例如：動畫、劇情片等），但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3. 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4. 影片格式：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亦可利用 2D 或 3D 動畫製作編輯，檔案類型可為 avi、mpg2 或 mp4，影片解析度應為 1920x1080 像素（FullHD 畫質 1080p）（含）以上格式拍攝。
5. 影片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影片或圖文。
6. 影片標示：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110 年 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及「作品主題名稱」，片尾須加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送至本局。
2. 郵寄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以掛號郵寄至本局（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並於信封註明「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3. 電子郵件送件：提供「雲端連結載點網址」者，須內含報名表電子檔（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tb.gov.tw）並來電確認。

(四)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https://www.hltb.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四、評審方式：

(一)聘請專業人士 2 人及本局主管 1 人擔任評審，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40%：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 創意設計占 30%：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3. 表現技巧占 30%：錄製、畫面構成、配樂及後製等技巧。

(三)總得分排名相同，以「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者依序按「創意設計」、「表現技巧」作排名標準。

五、獎勵方式：

(一)前 65 份送件作品致贈超商商品卡 200 元 1 份。

(二)第 1－3 名各取 1 名，佳作取 7 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

獎額如下表：

獎項	獎金
第 1 名	25,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第 3 名	15,000 元
佳作 7 名	各 8,000 元

六、成績公布及領獎：

(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發布新聞稿，並於本局資訊網站、YouTube 影音頻道、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公布。

(二)請得獎人於發布得獎名單後 1 個月內，持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獎金及獎狀，或郵寄回執領據並提供得獎人本人銀行帳戶，以電匯方式領取獎金（匯款手續費由得獎人負擔），獎狀及參賽紀念品依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惟如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送達而經郵務機關退回郵件，視同放棄領取，不再另行通知，宣導品流用至其他宣導活動使用。

七、注意事項：

(一)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本局官網（https://www.hltb.gov.tw/）參賽者請逕行點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

(三)得獎作品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權者，一經查明，立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文件。若有牴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五)參賽作品送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紙本報名資料須自行包裝完整，如有遺漏、毀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六)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亦不得有暴力或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七)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得獎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本局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致酬勞。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運用。

(八)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九)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十)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十一)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1. 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使用。
2.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含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郵寄及執行業務所需。

(十二)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局擁有永久使用權。

(十三)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

(十四)活動聯絡人：陳閔薪先生，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附件 1

收件編號
（由本局填）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報名表

創作者姓名 （或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合作團隊團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_____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手機號碼：_____		
E-mail 信箱			
創作意旨說明 （300 字以			
使用他人著作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及共同創作人所有之著作，請說明著作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等證明文件。 □無須附	
繳交資料 **(請自行核對後於□內打勾)**	□報名表　　□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內含：報名表電子檔、授權同意書、作品檔名主旨為「**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作品名稱」） 雲端連結載點網址:_____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擇一提供**，作品雲端載點請於送件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tb.gov.tw）並來電確認。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報名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附件 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茲就報名參加「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本團體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本團體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本團體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3. 依本活動辦法，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前3名及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勞，本人/本團體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本人/本團體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本團體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本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本團體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參賽者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參賽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